

## 民勤县东顺化工有限公司 120000 立方米一般固废填埋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3 日，民勤县东顺化工有限公司在民勤县东顺化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公司 120000 立方米一般固废填埋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民勤县东顺化工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属地环保部门（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及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经本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民勤县东顺化工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填埋场；

建设单位：民勤县东顺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815 万元，其中一期投资 400 万元；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置武威市民勤县，场址坐标为东经 104° 7' 20"~104° 7' 24"，北纬 39° 7' 41"~39° 7' 52"，距离武威市约 186km；

处置场类型：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I 类场、II 类场设计，公司实际一期工程全部按照 II 类场设计；

填埋容积：环评要求设计有效库容为 110000m<sup>3</sup>，总库容为 120000m<sup>3</sup>。其中 I 类一般固废填埋场总库容 77000m<sup>3</sup>[一期 51333m<sup>3</sup>（8 年）、二期 25667m<sup>3</sup>（4 年）]，II 类一般固废填埋场总库容 33000m<sup>3</sup>[一期 11000m<sup>3</sup>（4 年）、二期 22000m<sup>3</sup>（8 年）]。公司实际只建设一期工程，全部按照 II 类场设计，实际建设有效库容为 62333m<sup>3</sup>。

处理工艺：填埋处置。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民勤县东顺化工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昊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9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120000 立方米一般固废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10 月 22 日以武环民发〔2019〕128 号文件对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目前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保验收条件；

验收范围：民勤县东顺化工有限公司 120000 立方米一般固废填埋场项目（一期）及其配套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环评及批复要求一期建设 I 类一般固废填埋场和 II 类一般固废填埋场。公司为了提高建设标准，把 I 类一般固废填埋场按照 II 类一般固废填埋场的要求建设，包括分期坝以及防渗措施。

2. 本项目生活区依托民勤县东顺化工有限公司，未修建旱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拉运处理。

3. 环评及批复要求修建车辆清洗废水收集沉淀池，实际依托公司厂区内洗车设施。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渗滤液收集后汇至渗滤液收集调节池，经沉淀后采用污水泵回流至一般固废填埋场回喷处理（项目运行至验收期间，填埋场无渗滤液产生）。本项目生活管理区依托民勤县东顺化工有限公司生活区。

2、废气：运营期覆土备料场针对未取土区域，采用防尘网苫盖，对取土区域和装卸作业点采用洒水降尘。固废填埋场对填埋区进行压实平整，并临时苫盖土工膜。对填埋作业面进行洒水抑尘。运输道路每天洒水1次进行降尘。运输车辆采取加盖篷布、封闭仓等相应的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抛撒。进出车辆必须清洗，对在运输路线上抛撒的灰渣应及时清扫并洒水降尘，防止扬尘二次污染。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本项目噪声昼间最大值为49.3dB(A)，夜间最大值为39.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在办公生活区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送民勤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渗滤液收集调节池产生的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污泥干化后返回填埋区进行填埋处理（验收期间无污泥产生）。

## 5、生态环境

### (1) 工程占地

据调查，本工程一期永久占地包括固体废物填埋区、覆土备料场、渗滤液收集池区，总占地面积 23100m<sup>2</sup>，工程占地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为未利用荒地。项目一期工程施工临时用地在一般固废填埋场二期永久占地范围之内布置，不新增临时占地。

### (2) 土石方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一般固废填埋场（一期）采用坑式库体，场地下挖产生土石方，一期开挖量为 48000m<sup>3</sup>、回填量为 18500m<sup>3</sup>、弃土方量为 29500m<sup>3</sup>，工程产生弃土方全部清运至项目东侧覆土备料场进行储存，用于填埋场覆土利用。

### (3) 野生动物

根据现状调查，无珍稀保护野生动物分布和其他野生动物存在。因此本工程的施工不会对野生动物造成影响。

### (4) 水土流失

项目施工期因库区清基开挖、截洪沟、渗滤液调节池、拦渣坝等土石方开挖、填筑、机械碾压等施工活动，破坏了工程区域原有地貌和植被，施工期增加水土流失量。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严格按占地范围为施工作业范围作业，严禁越线作业，对开挖区及时进行遮盖和工程恢复。对产生弃渣进行及时回填、不能利用弃渣运至覆土场妥善储存并做好防尘措施。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和工程措施后，生态影响将随着施工期建设而逐步恢复。

#### 四、环保措施调试效果

由甘肃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地下水：项目运行至验收期间，填埋场无渗滤液产生。工程设3个地下水监控井，地下水位约17-19米左右，属地下潜水。经监测，项目所在地总硬度（以CaCO<sub>3</sub>计）、溶解性总固体、锰、铁、氯化物、硫酸盐指标超标，其余指标pH、氟化物、亚硝酸盐、硝酸盐、汞、镉、砷、铜、锌、铅、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耗氧量、氰化物、挥发性酚类、铬（六价）、氨氮排放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对照《120000立方米一般固废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地下水现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所在地总硬度（以CaCO<sub>3</sub>计）、溶解性总固体、锰、铁、氯化物、硫酸盐指标监测点超过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主要超标原因为项目区域的地下水背景值较高所致，但工程运行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2. 废气：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值0.332mg/m<sup>3</sup>、氨最大值0.399mg/m<sup>3</sup>，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小于20，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污染物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49.3dB, 夜间最大值为 39.4dB,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土壤：验收期间，项目设置 4 个土壤监测点，经监测，4 个监测点 45 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的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控制要求。

5. 固废：项目渗滤液收集调节池产生的污泥干化后返回填埋区进行填埋处理（验收期间无污泥产生）。

#### 五、验收结论

经验收小组综合评议，同意通过民勤县东顺化工有限公司 120000 立方米一般固废填埋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单位（公章）：民勤县东顺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 日



公示期：2020 年 7 月 3 日-8 月 3 日